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年〕第1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1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2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峄城区（1.45），山亭区（2.65），高新区（3.45），滕州市（4.10），市中区（4.25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薛城区（6.00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市级财政奖励峄城区100万元、山亭区50万元，薛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（二）镇街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2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市中区孟庄镇（7.6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9.8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11.6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

(14.5), 市中区龙山路街道(15.9), 峰城区坛山街道(16.5), 滕州市大坞镇(17.5),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18.6), 市中区矿区街道(18.8),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20.5);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:市中区垎塔埠街道(55.4), 滕州市鲍沟镇(51.9), 滕州市滨湖镇(50.6), 滕州市龙泉街道(46.7), 滕州市西岗镇(46.3), 峰城区峨山镇(45.3), 滕州市羊庄镇(43.4), 峰城区榴园镇(42.7), 台儿庄区邳庄镇(42.7), 滕州市荆河街道(42.3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,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年1-12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(一) 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年1-1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高新区(2.45),滕州市(3.10),峰城区(3.45),薛城区(5.45),台儿庄区(6.10),市中区(6.45)。

(二) 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年1-12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十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薛城区新城街道(6.9),市中区齐村镇(7.8),峰城区榴园镇(8.0),山亭区桑村镇(10.0),山亭区北庄镇(10.5),山亭区店子镇(10.7),山亭区凫城镇

(12.0)，高新区兴城街道(12.1)，山亭区水泉镇(15.2)，市中区孟庄镇(16.0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滨湖镇(62.1)，滕州市鲍沟镇(54.6)，滕州市张汪镇(54.6)，滕州市龙阳镇(51.5)，滕州市大坞镇(51.4)，峄城区古邵镇(51.2)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(51.0)，滕州市级索镇(49.8)，市中区矿区街道(47.6)，峄城区峨山镇(47.5)。

排名靠前的区(市)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(市)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；枣庄高新区
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
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